

## 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110年4月27日第16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69662號函准備查</p> <p><b>第四條</b>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至遲應於學期終了日前（第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學期開始日起（第一學期八月一日，第二學期二月一日），至該學期終了日前二週止。</p> <p>二、檢具下列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始得舉行。</p> <p>（一）學位考試申請表。</p> <p>（二）歷年成績單。</p> <p>（三）論文初稿及其提要（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亦應撰寫提要）。</p> <p><b><u>（四）自110學年度（含）起需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其論文（含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相似度比對方式及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u></b></p> <p><b><u>（五）</u></b>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文件。</p> <p>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未能如期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終了日前（第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填具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逾期未申請取消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109年12月31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87541號函准備查</p> <p><b>第四條</b>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至遲應於學期終了日前（第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學期開始日起（第一學期八月一日，第二學期二月一日），至該學期終了日前二週止。</p> <p>二、檢具下列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始得舉行。</p> <p>（一）學位考試申請表。</p> <p>（二）歷年成績單。</p> <p>（三）論文初稿及其提要（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亦應撰寫提要）。</p> <p><del>（四）</del>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文件。</p> <p>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未能如期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終了日前（第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填具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逾期未申請取消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為維護學位論文品質，避免發生學位論文抄襲或有違學術倫理之情事擬自110學年度起增列「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以強化教師確實用心督導學生論文品質之責任及嚴格把關授予學位之品質。</p>
<p><b>第十一條</b>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依規定時間（第一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於二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於八月十五日前），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p>	<p><b>第十一條</b>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依規定時間（第一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於二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於八月十五日前），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p>	<p>1.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酌作文字修正。</p> <p>1. 依教育部109年12</p>

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依下列規定繳交，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 一、將論文全文電子檔完整上網建檔，並經系、所、學位程審查通過。
- 二、繳交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份數之論文(需另附授權書)。
- 三、繳交二冊論文及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至本校圖書館，其中一冊轉送國家圖書館典藏。

逾期未繳交，未達修業年限屆滿者，次一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論文繳交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但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碩士、博士論文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但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該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

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依下列規定繳交，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 一、將論文全文電子檔完整上網建檔，並經系、所、學位程審查通過。
- 二、繳交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份數之論文(需另附授權書)。
- 三、繳交二冊論文及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至本校圖書館，其中一冊轉送國家圖書館典藏。

逾期未繳交，未達修業年限屆滿者，次一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論文繳交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但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碩士、博士論文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但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需填具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延後公開。

月 3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87541 號來文說明二，酌修第三項研究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公開之審查程序由該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